

111 年 11 月 21 日起高中以下（含幼兒園）防疫新制

依據 111 年 11 月 11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138743300 號
並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2 日防疫會議制訂通過

案例	對象	居家照護	自主防疫	說明欄	請假假別
確診者 衛生所/區公所配發關懷包/快篩劑	教職員工	前 5 天 ●不能返校	自主健康管理	★ 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。 ★ 前 5 天居家照護，不能出門。5 天期滿，快篩陰性可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 ★ 居家照護 5 天期滿需快篩陰性始得返校上班(教師快篩結果回傳學務主任備查，學生快篩結果回傳導師備查)。 ★ 教師課務由學校排代。	公假
	學生	前 5 天 ●不能返校	自主健康管理		防疫隔離假
確診者的同住家人	教職員工		7 天，無論打幾劑疫苗： ★ 7 天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上班上課。 ★ 7 天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應在家休息，不到校上班上課。	★ 家人確診日為第 0 天。 ★ 2 日內快篩指到校當天早上或前一天晚上之快篩結果，擇一即可。 ★ 教職員工之快篩結果回傳學務主任，學生快篩結果回傳導師備查。 ★ 注意班級級務處理及導護輪值。 ★ 學生自主防疫假不列入出席紀錄。 ★ 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，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，學校得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，可供學生返家使用，若有不足情況，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。	★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。 ★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課務學校排代。 ★ 教職員工及學生如身體不適，可請自主防疫假。 ★ 請教職員工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導師注意學生健康狀況。
	學生				
班級有確診或快篩陽性之學生	同班同學及教師 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	★ <pre> graph LR A[第 0 日 確診或快篩陽性 發生日] --- B[第 1 日 建議快篩，不強制 有疑慮可請防疫假] B --- C[第 2 日 使用學校所發快篩 陰性始得入校] </pre>	上學期間該班接獲師生通報確診或快篩陽性： ★ 確診通報日：依據防疫指引發放快篩試劑，確認確診或快篩陽性者返家休養。其他接觸人員含師生如無身體不適，可正常上班上課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，可供接觸人員返家使用。導師通知班上其他學生家長，如有疑慮可請防疫假並接回。 ★ 確診後隔日(第 1 日)：師生無症狀可上班上課。但為其他師生健康著想，建議並鼓勵確診或快篩陽性之同班同學及教師，能於本日自行快篩（不強制），確認陰性後再到學校。 ★ 無症狀者於確診後第 2 日上學前強制使用學校所發快篩試劑，陰性無症狀可持續返校上課。	★ 如教師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另行請假（注意導護輪值）。 ★ 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，無法線上教學/居家辦公，可請「防疫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	

		<p>放學後該班接獲師生通報確診或快篩陽性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確診通報日：通知該班師生知悉，並提醒師生觀察自我身體健康狀況。 ★ 確診後隔日（第 1 日）：師生無症狀可返校上學，但為其他師生健康著想，建議並鼓勵確診或快篩陽性之同班同學及教師，能於本日自行快篩（不強制），確認陰性後再到學校。到校後會發放快篩試劑 1 支；另有症狀未到校者，返校後再行補發快篩試劑。 ★ 無症狀者請於確診後第 2 日上學前使用快篩試劑，陰性無症狀可持續返校上課。 ★ 同班同學之家長如有疑慮，亦可於班上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後隔日（第 1 日）為學生請防疫假，教師可採混成教學或線上教學。 	
	<p>學生防疫假 與防疫隔離假之差別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防疫假：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、同班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之隔日、有疫情或防疫之顧慮者可申請之假別。防疫假不需證明，唯仍需依本校請假管理要點（詳參校網）向學校完成請假程序。 ★防疫隔離假：確診、快篩陽性可申請之假別。可檢附確診證明、快篩陽性證明，向學校完成請假程序。 ★防疫假與防疫隔離假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。 ★請防疫假者，不等於暫停課程或不用上課。仍需遵從班級教師安排參加「混成教學」或「線上教學」，或於返校後接受教師所安排之補課活動。防疫隔離假者則不在此限。 	
如有 12 歲以下 確診 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。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另行請假。 ★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12 歲以下子女，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（照顧居家照護者）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 		
如有 12 歲以下 子女因 自主防疫假、 防疫假 需陪同在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另行請假。 ★ 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子女實施自主防疫、防疫假，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：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則可申請「自主防疫假」（照顧自主防疫者）、「防疫照顧假」（照顧防疫假者），或依教師請假規則授權各主管機關所訂之調補代課規定，教師可請「家庭照顧假」、「事假」、「休假」、「補休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等假別。其中，防疫照顧假不支薪，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 		
公假	教職員工：居家照護（確診、快篩陽性）（支薪、課務排代）		
防疫隔離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學生：居家照護（確診、快篩陽性） ★ 教職員工：照顧 12 歲以下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子女（子女確診、快篩陽性）（支薪、課務排代） 		
自主防疫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學生：同住家人確診時，7 天內身體不適者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★ 教職員工：（支薪、課務排代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同住家人確診時，7 天內身體不適者 ※照顧 12 歲以下「自主防疫假」之子女（子女因同住家人確診，7 天內身體不適者） 		
防疫假	學生：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		
防疫照顧假	教職員工：照顧 12 歲以下「防疫假」之子女（子女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）（不支薪、課務排代）		